

附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铜陵学院）的（铜陵学院 2025 至 2026 学年度日常瓷砖维修用瓷砖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瓷瓷砖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金管家陶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7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（楼梯踏步砖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辉煌陶瓷加工厂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3. （墙面砖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佛山碧瑄陶瓷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4. （路面砖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铜陵市强大水泥预制品厂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5. （广场砖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友河陶瓷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 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7月1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